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25〕33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操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为做好2026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委〔2025〕8号）精神，依据教育部相关数据标准，我院研究制定了《安徽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操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5年10月11日



安徽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操作规范

为了确保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操作规范。

一、组织领导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工作（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统一部署，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以下统称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并实施。

省考试院负责网上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网上报名系统开发、网络和数据存储安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和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上报名工作，及时传达省考试院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具体资格审核及报名操作办法，培训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实时监控各县（市、区）报名进度、核查信息合法性和完整性，督促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组织工作。

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资格审核办法和信息采集流程，制定相应的操作办法；提前做好政策宣传和报名安排告知等；组织协调本辖区考生资格审核、报名信息采集、信息确认、报名资格复查等工作，培训报名点工作人员，实时监控本辖区考生报名情况、核查信息合法性和完整性，督促所辖报名点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准确采集考生报名基本信息。

报名点在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安排下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具体组织考生报名、签字确认以及报名相关证明材料采集等工作。

二、准备工作

1. 核准中学数据

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开始前应结合系统预置的标准中学信息库对本辖区中学情况进行摸排核准，明确中学所属行政单位、标准名称、学校类型及学校所在地等信息，作为确定考生“毕业类别”和录入学籍中学的依据。

2. 核准行政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代码

根据系统中预制的行政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代码，积极协调当地统计部门，对现有行政区划及代码进行核对维护更新。

3. 设备准备

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应根据各辖区考生数量配备高考报名及数据处理专用设备（见附件1）。

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配备不少于两台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并采取盘阵存储、多硬盘 RAID 等手段防止数据损坏或丢失。专门用于数据归档处理的计算机不得连接互联网。

4. 人员培训

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配备一名以上掌握招生政策、熟悉招生业务和电子档案制作各项流程的工作人员，并对本辖区从事考生电子档案采集的报名点工作人员做好前期政策和技术培训；各报名点须安排具有高考报名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高考报名工作，做好报名各环节工作衔接安排，对各环节工作人员做好培训。

三、报名时间

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在统一时段报名，报名时段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至 10 月 21 日 17:00。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同时进行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报名、缴费。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00。缴费完成后方可取得艺术类专业课统考资格。艺术类专业课统考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方法见省考试院网站相关说明。

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及创新班、东南大学少年班、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等拔尖创新人才选拔项目考生报名时间根据教育部总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报名流程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流程图见附件 2。

1. 设置工作人员信息

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指定专人负责报名系统管理，系统登录账户由省考试院统一设定，用户名为地区代码。首次登录后须绑定工作人员手机，并通过密码和短信验证码认证登录。

2. 设定报名点

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核准中学信息的同时设定作为报名点的中学，由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编制报名点代码，报名点名称必须使用中学标准全称。报名人数少于 50 人的中学，原则上不得设为报名点。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将各报名点用户名（报名点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报名点代码）下发相关报名点。报名点工作人员首次登录时绑定手机，并通过密码和短信验证码认证登录。

在上一年度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中发生严重违规报名问题的学校，不得作为报名点。

3. 报名资格预审

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结合本地中学报名人数、生源类别、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分布等，制定报名资格初审办法，压实报名点报名资格初审责任。各报名点按照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严格落实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各环节工作，不得“先报名，再审核”。不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生，一律不得进行信息采集等后续工作。

4. 采集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并采像

考生的身份证信息和照片信息是考生上网填报信息的先决条件之一，无身份证信息的考生或无采像照片的考生无法上网填报

信息。考生通过报名点资格初审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后方可进入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采像等后续报名环节。

考生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和出生年月）采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直接读取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获取。各报名点在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下通过单机版软件联网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凡身份证无法读取的考生（含凭临时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通过录入的方式先行采集，待身份证办妥后再补充读取确认身份证信息。通过录入方式采集身份证信息的考生必须签订《身份证信息确认承诺书》（附件3），并由报名点留存备查。

因身份证损坏无法读取身份证信息的考生，应及时更换身份证并进行身份证确认。

无身份证的考生不得通过录入的方式采集身份证信息和采像。

采集身份证信息的同时进行考生电子照片采集。采像时注意合理调配光源和背景，确保人物突出、照片清晰。采像时将进行人证合一校验，采像软件必须实时联网。采像过程中，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对各报名点采集照片进行逐报名点抽样检查，对不符合拍摄要求的照片，指导报名点及时纠正。

考生只有采集了身份证信息和电子照片才能进行下一步网上报名，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应周密组织，将信息采集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考生。同时，必须加强采像现场管理，杜绝考生照片漏采、错采的现象。

采像设备及采像技术要点见附件4。

使用多台计算机进行身份证、照片等信息采集的报名点，务必做好信息采集组织工作，同一考生不得在多台计算机上重复采集信息。

采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的考区，须统筹组织好相关

信息的采集，并对生物特征数据安全负责。

5. 导入或录入中等教育毕业生学籍信息

学籍信息是考生上网填报信息的先决条件之一，无学籍信息的考生无法上网填报信息。

各普通高中报名点从学籍管理系统中导出本校学生的学籍信息，并在考生网上填报开始前通过报名管理后台导入报名系统。具有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报名但未设置报名点的中学，将导出的学籍数据交由考生所属报名点导入系统。

技工类学校、职业类学校学籍由省考试院统一导入系统。

户籍在我省，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学籍信息由报名点依据加盖外省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的学籍证明材料通过报名管理后台录入，录入中学时选择“外省高级中等教育学籍”，中学性质根据考生学籍信息进行选择。

高中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录入中学时选择“高中毕业同等学力”。

6. 采集考生户籍材料

报名点在采集考生照片的同时，对所有参加高考报名考生的户籍材料（如户口簿等）通过高拍仪进行拍摄采集。户口簿所有非空白的页面均须拍摄。户口簿信息应体现考生本人、其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情况。

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台籍、外籍考生，还需拍摄上传与报名证件号码对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7. 上传数据

考生的身份证信息、照片信息实时上传省考试院，户口簿图片可离线采集后再批量上传省考试院。

申请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考生的证明材料由报名点初审，并于考生号生成后通过报名管理后台拍摄上传初审合格考生相关材料。

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在体检结束、各部门会商完毕后由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过报名管理后台拍摄上传。

8. 编制考生报名序号

各报名点登录“网上报名管理后台”填报本报名点各考生报名序号，报名序号为5位，格式和编码方法如下：

<u>□</u>	<u>□□□□□</u>
科类代码	流水号

科类代码见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基本信息代码表（附件5）。

流水号：顺序号

报名序号设置应比实际考生人数稍多，确保有一定余量。

9. 下发报名序号

报名序号是后期编制考生号的顺序依据，各报名点将编制的报名序号按顺序下发至每个考生。下发报名序号时必须与考生确认其报名参加的科类后，发放与之对应的报名序号。

10.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

报名点上传身份证信息、照片并完成学籍信息导入或录入后，考生方可上网填报报名基本信息。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考区考生人数，并结合设备情况合理安排各报名点组织考生上网填报信息时间段，确保考生按时完成填报。

各报名点根据自身情况处理好高考报名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确保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信息网上填报。在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期间，各报名点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网络畅通和设备正常运转，同时指派熟悉高考报名工作和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人员负责指导考生上网填报。

考生在網上填报報名基本信息的同时，还须选择是否申请残疾便利、是否申报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是否参加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及参加考试类别等。

艺术类考生在省统考相应类别开考一周再次登录报名系统

查询本人考试信息并打印准考证。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及填写规范、相关项目说明见附件6。各报名点须将预填表及填写规范、相关项目说明提前印发考生，并放大打印后在报名点显著位置予以张贴。

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报名考试费缴费流程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11. 信息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信息确认与考生信息网上填报同步进行。考生报名信息在网上录入完成后现场打印《安徽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报名点工作人员须对考生填报内容进行初审，初审范围包括填写信息完整性、申请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项目合理性、申请残疾考生合理便利项目合理性等。初审后的确认表由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后由报名点统一上交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考生报名信息网上填报有误的，在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上标出，并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在报名管理后台修改。

考生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各报名点应逐一核对前期报名资格预审材料和考生签字的报名信息确认表，确保信息一致，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予以监督和抽查。

12. 生成考生号

考生号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报名信息统一生成。系统根据考生的报名点信息、首选科目和报名序号大小顺序自动生成连续的考生号。考生号共14位，编码规则如下：

<u>□□</u>	<u>□□□□□□□□</u>	<u>□</u>	<u>□</u>	<u>□□□□□</u>
年份	考区代码	考试类型	科类代码	顺序号

第1、2位：年份，2026年为“26”。

第3-8位：省、市、县（市、区）代码（考区代码）。

第9位：考试类型代码，固定为“1”。

第10位：科类代码。

第11-14位：顺序号。

报考艺术类但未缴费的考生（只报考戏曲类的考生除外）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历史科目组合）或艺术（物理科目组合）生成对应的普通类考生号，不得参加任何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代码表详见附件5。

13. 打印、下发《考生报名信息表》

考生号生成后，由各报名点打印《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见附件7）并下发至每一位考生。

14. 采集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信息

各中学（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参照国家明确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助范围，对参加高考的高中阶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信息汇总，汇总内容包括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困难类型等。汇总名单经中学资助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学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同时报与名单一致的电子表格文件。

名单经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复核后导入报名系统。

15. 其他工作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通过“网上报名管理后台”录入，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均通过单机版软件打印。

各市结合本地情况制定体检、英语口语等相关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试行英语口语计算机化考试。

体育类（含健美操、啦啦操方向）考生专业课省统考报名流程另行通知。

16. 缴费

（1）艺术类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直接缴纳艺术类专业课

统考报名考试费。

(2) 所有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 10:00 至 4 月 22 日 17:00 凭身份证号码再次登录高考报名网站或通过省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招考服务”进入缴费系统，核对个人身份信息和缴费金额后，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缴纳高考报名考试费。

(3) 报名参加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缴费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考试费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考试资格。所有缴费的考生务必在第二天 10:00 点后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缴费状态，确认缴费状态为“已缴费”，切勿重复缴费。以上各类除重复缴费情况外，报名考试费缴费后不予退费。

五、特殊类考生报名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

非安徽省户籍考生且符合我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条件考生，由报名点审查考生家长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和社保缴纳等情况证明材料后，方可报名。

各地要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2〕65号)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的各项要求，协调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违规落户、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和虚假家长就业证明材料等审核力度。

考生学籍所在中学要对非我省户籍考生登记造册，逐人审核

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采取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审核结果由考生学籍所在中学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留存备查。属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非我省户籍考生集中的中学要联合学籍、户籍管理部门进行重点复查。网上填报结束后，省考试院将会同公安部门对报名考生户籍信息进行筛查。非我省户籍考生须在考生号生成后，由报名点拍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残疾考生报名

残疾考生报名流程同其他考生。残疾考生除提供报名必须的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外，还须提供第二代残疾证，并在信息网上填报时录入残疾证号码。其中申请残疾考生参加高考合理便利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同时在网上申报，《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预填表》（见附件6）。

报名参加残疾考生单独招生的考生和申请残疾考生高考合理便利的考生，必须填写残疾证号码。

六、考生资格复审

考生网上填报结束后，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人员对报名考生资格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报名数据的完整性和逻辑一致性；考生学籍、户籍情况；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申请高考加分考生材料是否完整，是否具备加分资格；申请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的考生材料是否完整等。

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协同公安、学籍管理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可采取各报名点（中学）交叉审核等手段，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高考加分、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等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七、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精神，各报名点（中学）在资格复审完成后须对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

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等，公示名单信息通过报名管理后台获取。公示名单必须在报名点（或考生所在中学）显著位置张贴公布。公示的信息保留至2026年8月底。公示时须对考生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进行脱敏处理。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举报途径，同时公布省考试院举报电话、邮箱，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省考试院在相关资格审核结束后，对申报专项计划、高考加分、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进行公示。

八、信息更正

报名阶段（即考生号生成前）考生信息更正直接由报名点负责；考生号生成后，考生报名信息中地址、联系电话等非关键信息由报名点提出申请，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考生身份信息、户籍信息等关键信息，由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原始材料后提出申请，上传信息更正辅助证明材料，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管理后台结合信息更正辅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九、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高考报名工作是做好高考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事关我省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公正，容不得半点闪失。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高考报名工作新变化、新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狠抓落实，精准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我省2026年高考报名工作按时按质平稳推进，为后续各项工作打好基础。针对往年在高考报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报名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落实责任、确保质效。各市、县（市、区）招委、教育行

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负领导责任，各报名点主要负责人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第一责任人，审核人为直接责任人。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应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软、硬件建设，配足配齐信息采集设备，压实报名点审核责任，按时按质上传相关材料，确保所有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符合信息采集要求，准确无误。各报名点须选派具有高考报名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报名工作，统筹考虑工作人员新老衔接，确保平稳。

3.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落实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认真组织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并结合历年数据认真审核考生网上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要前移资格审核关口，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纪律要求、约谈报名点（中学）负责同志等多种手段杜绝违规报名。要切实落实考生资格公示工作并公布举报电话，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邮箱：jiancha@ahedu.gov.cn，省考试院的举报电话和邮箱应在各报名点醒目位置公布。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周密组织，规范流程。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针对考生信息采集工作特点和报名、缴费等工作新要求、新变化，总结上年度信息采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与信息采集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资格审核和信息采集各环节责任。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操作能力和纪律培训，认真落实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打印下发考生报名信息表等环节。省考试院将适时公布各环节工作落实情况。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对本辖区所辖各报名点报名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监督，确保报名各环节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对于考生上网填报、集中采像等考生群体操作环节，必须充分做好现场场地和 workflows 规划，确保考生安全，确保信息采集准确，杜

绝出现考生报名信息或照片信息张冠李戴现象。

5. 落实责任，确保数据安全。考生报名信息属考试信息的组成部分，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购置必要的设备，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实现考试信息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制定采集与处理考试信息的管理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考试信息的规范、完整、准确和安全。考生情况等考试信息以及未经授权公布的其他考试信息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的安全。

6. 多措并举，做好服务。各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面向各报名点（中学）做好政策宣讲和培训，在考生报名期间，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必须设立咨询热线（省考试院咨询热线 0551-63612600），解答报名点、考生提出的政策或技术问题。各报名点应张贴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动员考生和家长扫码关注，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附件：

1. 报名及数据处理专用设备建议配置标准
2.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流程
3. 身份证信息确认承诺书
4. 考生电子照片采集技术要点
5.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基本信息代码表
6.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及填写说明
7.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样表）
8. 应急预案
9. 填报过程中偶发事件处理方法
10.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时间表
11. 考生诚信承诺书
12.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览表
13. 安徽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加分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14.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报名及数据处理专用设备建议配置标准

一、报名点设备

1. 信息采集用计算机基本要求:

具备不少于三个 USB 端口, 可用 USB HUB 扩展;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操作系统为 Windows7 或 Windows10, 不支持 Windows XP。

2. 摄像头

USB 接口; 支持 1080p 分辨率; 具备光线自动调整功能。

3. 高拍仪

方正 Q1000、Q1016、Q1120。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数据处理设备

1. 计算机建议配置

CPU 不低于 I7, 支持 avx 指令集; 内存 16G; 支持 Raid1; 配备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 配备不少于两块用于数据存储的硬盘, 配置为 Raid1;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推荐 64 位操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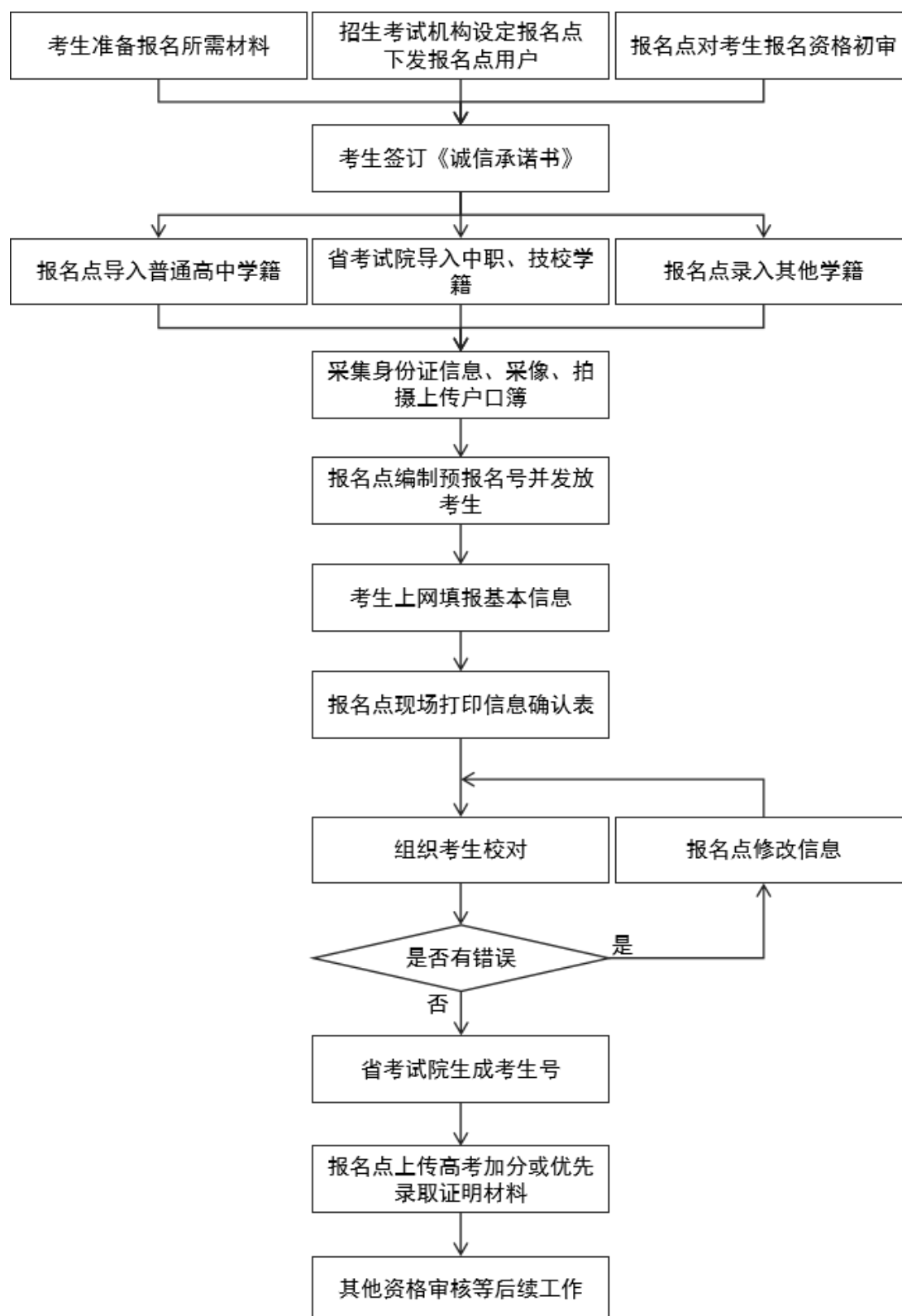
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配备不少于两台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 采取盘阵存储的方式。专门用于数据归档处理的计算机不得连接互联网。

2. 打印机

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的彩色激光打印机; 建议内存不低于 1G; 打印负荷应满足高峰打印需求。

附件 2: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流程图



附件 3:

身份证信息确认承诺书

本人因身份证信息无法读取自愿采取暂时录入身份证信息参加高考报名。本人对录入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妥新身份证并补充确认身份证信息。若不能按期确认身份证信息，自愿承担取消报名资格等一切后果。

报名序号_____所在市、县_____

所在中学_____身份证号_____

考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裁剪线（以下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我已知晓身份证补充确认的时限，本人愿意承担不能按期确认身份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报名点签字（盖章）: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考生电子照片采集技术要点

一、采像设备

考生电子照片采集使用 PC+USB 接口摄像头的模式,其中摄像头要求支持 1080p 分辨率。

采像时须保证摄像头放置平稳,推荐配备三脚架。

采像用计算机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并设置为显示器标准分辨率。

二、背景

电子照片采集必须使用纯白色背景。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文字、图案、其他人或物体。

三、采像环境

1. 使用自然光采像

在环境光线较好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自然光采像,采像时注意自然光射入方向,避免出现照片中出现光斑或照片面部光线不均匀的情况。

2. 采用人工照明采像

在阴天或自然光线差的情况下必须使用人工灯光照明采像。推荐使用专门的摄影灯光器材。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照明光线应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在背景上不留阴影。同时注意拍摄戴眼镜考生照片时,镜片上不出现反光。

须注意调节白平衡,防止照片出现偏色。

四、采像对考生的要求

1.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2.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3.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和医疗等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油脂性皮肤考生可稍微打粉质粉底，防止脸部反光。

4.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不得穿着浅色服装。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五、采像

考生电子照片使用省考试院统一下发的采像软件采集，照片采集后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任何调整和修饰。

考生电子照片要求主体突出，细节清晰，能准确反映考生面部特征，照片不偏色，不过亮或过暗，脸部左右两侧光照一致。具体要求为：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5: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基本信息代码表

1. 政治面貌代码 ZZMMDM (C2)

01 中共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3 共青团员	13 群众
---------	-----------	---------	-------

2. 民族代码 MZDM (C2)

01 汉族	02 蒙古族	03 回族	04 藏族	05 维吾尔族
06 苗族	07 彝族	08 壮族	09 布依族	10 朝鲜族
11 满族	12 侗族	13 瑶族	14 白族	15 土家族
16 哈尼族	17 哈萨克族	18 傣族	19 黎族	20 傈僳族
21 佤族	22 畲族	23 高山族	24 拉祜族	25 水族
26 东乡族	27 纳西族	28 景颇族	29 柯尔克孜族	30 土族
31 达斡尔族	32 仫佬族	33 羌族	34 布朗族	35 撒拉族
36 毛南族	37 仡佬族	38 锡伯族	39 阿昌族	40 普米族
41 塔吉克族	42 怒族	43 乌孜别克族	44 俄罗斯族	45 鄂温克族
46 德昂族	47 保安族	48 裕固族	49 京族	50 塔塔尔族
51 独龙族	52 鄂伦春族	53 赫哲族	54 门巴族	55 珞巴族
56 基诺族	97 其他	98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3. 科类代码 KLDM (C1)

1 普通类(历史科目组合)	3 艺术类(历史科目组合)	4 体育类(历史科目组合)
5 普通类(物理科目组合)	7 艺术类(物理科目组合)	8 体育类(物理科目组合)
9 创新拔尖人才选拔(少年班)		

4. 考生类别代码 KSLBDM (C1)

1 应届	2 往届
------	------

注: 凡已获得中等学历教育证书一年(含)以上者均为往届, 其他归并为应届。

5. 户籍类别代码 HJLBDM (C1)

1 城市	2 农村
------	------

6. 毕业类别代码 BYLBDM (C1)

0 普通高中毕业	1 中等师范毕业	2 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3 职业高中毕业
4 技工学校毕业	6 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		
7 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	9 高中毕业同等学力		

注: 1. 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的“五年一贯制”等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直升者, 在转入高等学历教育当年参加高考报名, 考生类别归为应届毕业生, 毕业类别根据其中等职业教育类型确定。2. 高中毕业同等学力指具备高中生同等学习能力。

7. 应试外语语种代码 WYZDM (C1)

1 英语	2 俄语	3 日语	4 德语	5 法语	6 西班牙语
------	------	------	------	------	--------

8. 考区代码 KQDM (C6)

3401 合肥市

340101 市辖区	340102 瑶海区	340103 庐阳区	340104 蜀山区	340111 包河区
340121 长丰县	340122 肥东县	340123 肥西县	340124 庐江县	340181 巢湖市
3402 芜湖市				
340201 市辖区	340210 湾沚区	340212 繁昌区	340223 南陵县	340281 无为市
3403 蚌埠市				
340301 市辖区	340321 怀远县	340322 五河县	340323 固镇县	
3404 淮南市				
340402 大通区	340403 田家庵区	340404 谢家集区	340405 八公山区	340406 潘集区
340407 毛集区	340421 凤台县	340422 寿县		
3405 马鞍山市				
340501 市辖区	340521 当涂县	340522 含山县	340523 和县	
3406 淮北市				
340601 市辖区	340621 濉溪县			
3407 铜陵市				
340701 市辖区	340706 义安区	340722 枞阳县		
3408 安庆市				
340801 市辖区	340822 怀宁县	340825 太湖县	340826 宿松县	
340827 望江县	340828 岳西县	340881 桐城市	340882 潜山市	
3410 黄山市				
341002 屯溪区	341003 黄山区	341004 徽州区	341021 歙县	341022 休宁县
341023 黟县	341024 祁门县			
3411 滁州市				
341101 市辖区	341103 南谯区	341122 来安县	341124 全椒县	341125 定远县
341126 凤阳县	341181 天长市	341182 明光市		
3412 阜阳市				
341202 颍州区	341203 颍东区	341204 颍泉区	341221 临泉县	341222 太和县
341225 阜南县	341226 颍上县	341282 界首市		
3413 宿州市				
341301 市辖区	341302 埇桥区	341321 砀山县	341322 萧县	341323 灵璧县
341324 泗县				
3415 六安市				
341502 金安区	341503 裕安区	341504 叶集区	341522 霍邱县	341523 舒城县
341524 金寨县	341525 霍山县			
3416 亳州市				
341602 谯城区	341621 涡阳县	341622 蒙城县	341623 利辛县	
3417 池州市				
341702 贵池区	341721 东至县	341722 石台县	341723 青阳县	
3418 宣城市				
341801 市辖区	341821 郎溪县	341823 泾县	341824 绩溪县	
341825 旌德县	341881 宁国市	341882 广德市		

注：少数某科类考生人数超过 9999 的，将增设第 2 考区，代码另行约定。

9. 省市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附件 6:

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

姓名	无法输入的冷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					
报名序号	由报名点分配的 5 位数字, 请仔细核对。					
科类 (单选)	☐ 普通类 (历史科目组合) ☐ 艺术类 (历史科目组合) ☐ 体育类 (历史科目组合) ☐ 普通类 (物理科目组合) ☐ 艺术类 (物理科目组合) ☐ 体育类 (物理科目组合) ☐ 创新拔尖人才 (少年班)					
选考科目组合 (单选)	☐ 历史+化学+生物 ☐ 历史+化学+思想政治 ☐ 历史+化学+地理 ☐ 历史+生物+思想政治 ☐ 历史+生物+地理 ☐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 ☐ 物理+化学+生物 ☐ 物理+化学+思想政治 ☐ 物理+化学+地理 ☐ 物理+生物+思想政治 ☐ 物理+生物+地理 ☐ 物理+思想政治+地理				请确保勾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已经参加了合格性考试, 成绩为“合格”	
政治面貌 (单选)	☐ 中共党员 ☐ 中共预备党员 ☐ 共青团员 ☐ 群众					
外语语种 (单选)	☐ 英语 ☐ 俄语 ☐ 日语 ☐ 德语 ☐ 法语 ☐ 西班牙语					
残疾证号	残疾考生填写 20 位残疾证号, 其他考生不填。参加残疾考生单独招生或申请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的考生必须填写。					
考生类别 (单选)	☐ 应届 ☐ 往届 凡在 2026 年取得高级中学教育毕业证的, 为应届。					
户籍地址					按户口簿户籍地址填写	
户籍类别 (单选)	☐ 城市 ☐ 农村					
家庭联系电话	请输入您家庭的联系电话, 请确保能随时联系。					
学校联系电话	格式参照: 0000-00000000, 请输入您所在学校的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非常重要, 请慎重填写, 确保能接收短信及随时联系到本人, 报名后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过报名点修改。					
通知书收件人	邮寄通知书时候的“收件人”, 请谨慎填写。					
邮政编码	指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 请谨慎填写。					
通知书邮寄地址					请谨慎填写, 不超过 50 个汉字。	
有何特长					不超过 30 个汉字, 若没有请填写“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不超过 30 个汉字	
本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证明人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	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填写规范》;
2.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如有虚假填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相关资格, 将面临取消报名资格、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罚。
3. 若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务必及时向报名点申请信息更正。

艺术类考生专业统考报名网上填报预填表

报考类别(可多选)	参加专业课省统考选项			
☐ 播音与主持类	——			
☐ 舞蹈类	请选择一个舞种(单选): ☐ 中国舞 ☐ 芭蕾舞 ☐ 国际标准舞 ☐ 现代舞 ☐ 流行舞			
☐ 表(导)演类	请选择一个或多个方向(可多选): ☐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 服装表演方向 ☐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 书法类	——			
☐ 美术与设计类	——			
☐ 音乐类	☐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声乐	曲目 1:	调号:	
		曲目 2:	调号:	
	☐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器乐	曲目 1:		
		曲目 2:		
	乐器 (单选)	☐ 二胡 ☐ 板胡 ☐ 古琴 ☐ 箏 ☐ 扬琴 ☐ 琵琶 ☐ 阮 ☐ 柳琴 ☐ 三弦 ☐ 笙 ☐ 笛子 ☐ 唢呐 ☐ 笙 ☐ 巴乌 ☐ 葫芦丝 ☐ 排箫 ☐ 箫 ☐ 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贝司) ☐ 吉他 ☐ 小号 ☐ 圆号 ☐ 长号 ☐ 大号 ☐ 上低音号 ☐ 长笛 ☐ 单簧管(黑管) ☐ 双簧管 ☐ 大管(巴松管) ☐ 萨克斯 ☐ 竖琴 ☐ 钢琴 ☐ 手风琴 ☐ 电子琴 ☐ 电子管风琴(双排键) ☐ 架子鼓(爵士鼓) ☐ 排鼓 ☐ 马林巴 ☐ 小军鼓 ☐ 木琴 ☐ 钢片琴 ☐ 钟琴 ☐ 颤音琴 ☐ 定音鼓		
		☐ 音乐教育类		
		请选择主项(单选): ☐ 声乐为主项 ☐ 器乐为主项		
		声乐	曲目 1:	调号:
			曲目 2:	调号:
	器乐	曲目 1:	乐器名称(同上,在上方乐器中进行选择)	
曲目 2:				
☐ 戏曲类	省际联考			

1. 各类别考试科目及适用专业详见艺术类相关文件。报名参加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的考
生,需先报名并参加我省相关艺术类专业统考并达到相应省统考专业合格线(即校考资格线)。按照
教育部要求,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类别。
艺术类考生应及时、准确了解高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报名条件、专业课省统考对应情况等相关要求。

2. 考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择报考一个或多个统考类别。其中,选报“音乐教育类”的考生,
视为同时报考“音乐表演类”

3. 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得修改音乐类主、副项,乐器名称、曲目等信息。

4. 艺术类未缴费考生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历史科目组合)或艺术(物理科目组合)生成对应
的普通类考生号,不得参加任何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5. 部分高校录取规则对文化课成绩有特殊要求(如高于我省控制分数线),考生务必仔细阅读
招生院校章程。

6. 戏曲类实行省际联考,报考戏曲类的考生须按艺术类报名并勾选“戏曲类”。具体请关注省
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预填表（样表）

姓名		预报名号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申请的合理便利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1. ☐ 使用盲文试卷 ☐ 使用大字号试卷 2. ☐ 携带盲文笔 ☐ 携带盲文手写板 ☐ 携带盲文打字机 ☐ 携带电子助视器 ☐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 ☐ 携带盲杖 ☐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 携带橡胶垫 3. ☐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4. ☐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 5. ☐ 使用轮椅 ☐ 携带助行器 ☐ 携带特殊桌椅 6. ☐ 延长考试时间 7. ☐ 需要引导辅助 8. ☐ 需要手语翻译 9. ☐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申报预填表（样表）

姓名		预报名号		身份证号	
申请 的 高 考 加 分 或 优 先 录 取 项 目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加分项目-----				
	1. ☐ 烈士子女				
	2.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3. ☐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4. ☐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优先录取项目-----				
	6. ☐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7. ☐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8. ☐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9. ☐ 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10. ☐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11. ☐ 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12. ☐ 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13. ☐ 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14.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15. ☐ 残疾人民警察					
16. ☐ 5A 级青年志愿者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政策优待项目无需申报，以相关部门文件中名单为准，后期统一公示。

2.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文化统考总分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3. 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等鼓励政策见相关文件。

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填写规范

1. 姓名：由身份证读取采集，冷僻字在生成考生号后由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省考试院下发信息进行确认。

2. 科类：科类分为普通类（历史科目组合）、普通类（物理科目组合）、艺术类（历史科目组合）、艺术类（物理科目组合）、体育类（历史科目组合）、体育类（物理科目组合）等，由考生自行选择。

3. 选考科目组合：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选考科目组合，**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只有通过合格性考试，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物理、历史均不合格，或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有三科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但允许其报名后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等不使用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各类单独招生。

4. 考生类别：表示自己是应届生还是往届生。凡在 2026 年取得高中阶段（含中职、中专、技工学校等）毕业证的，为应届。凡已获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证书一年（含）以上的，如本科、高职（专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均为往届。

5. 户籍类别：表示自己的户籍属于“城市”或“农村”。符合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可填写“农村”：

（1）户口簿第一页“户别”栏注明为“农业”，如“农业家庭户”等。

（2）户口簿第一页“住址”栏所列地址在“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的“城乡分类代码”为 2xx。可通过报名点查询。

（3）具有户籍所在地（xx 村委会、xx 社区等）农村土地或林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

（4）其他农业户口的证明材料，如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类型查询证明”等。

6. 毕业类别：毕业类别表示考生获得过何种前置学历。只有没有接受过高中阶段教育的考生，归并为“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往届考生根据其取得的学历证书，归并到相应的类别，毕业类别由学籍情况确定，无需在表格中填写。

7 没有接受高级中等教育，拟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报名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思想政治、地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2）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满 3 年的（以高考报名时间计）。

8. 手机号码非常重要，请慎重填写，确保能在报名至录取全过程接收短信及随时联系到本人，切勿随意变更。如果自己没有手机，请填写父母的手机号码，切勿填写其他无关人员号码，省考试院可能会有重要信息通过短信发送。报名后手机号码发生变化的，请及时联系报名点申请修改。因错填、变更号码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9. 参加音乐类艺术统考的考生报名时须确定的应试主、副项，应试曲目信息、声乐曲目调号和器乐乐器名称。**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主、副项，乐器名称和曲目。**

所有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所有类别实行网上在线缴费。

10. 报考艺术类但未缴费考生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历史科目组合）或艺术（物理科目组合）生成对应的普通类考生号，不得参加任何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特别提醒：考生报名信息是考试和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必须依照真实的情况准确地填报个人信息。如因考生填报信息错误或虚假而导致的报名无效、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负。报名结束后，若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务必及时向报名点申请信息更正。

附件 7: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样表）

考 生 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科 类		外 语 语 种				
户籍类别		考 生 类 别				
选考科目						
残疾证号						
户籍地址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录取期间联系电话						
本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证明人
家庭 情 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		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有何特长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						

注：若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务必及时向报名点申请信息更正。

附件 8:

应 急 预 案

为保证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网上报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网上报名的基本流程，制定本应急预案。

1. 省考试院停机或出口光纤故障

省考试院一旦发生紧急停机事件或出口光纤故障，立即联系电信等相关部门解决硬件或软件故障，同时通过工作群发布信息。

各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立即通知各报名点做好考生解释和疏导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组织考生继续填报，填报时间根据各考区填报情况适当顺延。

2. 省考试院服务器堵塞

省考试院监控服务器负载情况，一旦发生服务器堵塞，立即通过工作群发布信息。

若网络堵塞系网络攻击导致，省考试院立即通知网监部门对攻击源进行追查，同时切断攻击源链接。

各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立即通知各报名点减少上网考生数量，缓解网络压力，填报时间根据各考区填报情况适当顺延。

3. 报名点网络速度缓慢或无法联网

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接到所辖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关于报名点网络速度慢的反映后，立即确认是否系报名点网络故障。若系报名点网络故障，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排除故障继续组织考生填报；若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则通过借用或租赁其他场地继续组织填报，并立即上报省考试院，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报名时间。

附件 9:

填报过程中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类型	偶发事件	报名点处理方法	市、县（市、区）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处理方法
身份证件问题	考生持护照等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	采像软件证件类型项选择对应的证件类型，并将相应证件拍照上传。	无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无法读取身份证信息	可通过录入身份证先行采像，同时签订承诺书，并提醒考生重新办理身份证并第一时间通过报名点进行确认。	督促报名点按期完成身份证确认。
	考生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不得报名。	无
填报过程问题	上网填报前考生遗忘（丢失）报名序号	报名点核实考生身份后，根据名单查询考生报名序号并反馈考生或重新分配报名序号。	无
	考生凭报名序号登录系统时提示“此报名序号已经报名”	* 确认该考生是否已报名； * 登录管理系统查询报名序号是否被占用，若被占用可重新分配考生一个报名序号。	无
	上网填报前考生反映预报名号科类报错	报名点核实考生身份后，重新分配该考生报名序号。	无
	上网填报后考生反映科类报错	删除考生报名信息重新报名。	无
	生成考生号后考生反映科类报错	不予处理。	不予处理。
	考生无法选择毕业类别，或没有正确的毕业类别可选	检查导入或录入的学籍是否存在问题	无
	考生上网填报时提示无身份证信息或照片信息	使用采像软件读卡、采像，联网上传后考生再报名。	无
	艺术类考生反映统考类别报错	缴费前：删除报名信息重新报名 缴费后：可以增补统考类别并补充缴费	
学籍相关问题	考生具有普高、职高等多重学籍	网上填报时考生自行选择，报名点不处理。	无
	外省学籍皖籍考生报名	报名点审核考生资格后根据考生提供材料录入学籍，录入学籍时选择“外省高级中学教育学籍”，根据其证明材料，确定其毕业类别。	无
	未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考生报名	报名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后，录入学籍，录入时学籍中学和毕业类别均选择“高中毕业同等学力”。	
	导入普高学籍时报错	重新下载导入学籍。下载的文件不得打开查看，不得编辑。	无
	录入学籍时候，发现选项中没有考生学籍所在中学	暂停录入，将学籍证明材料或毕业证书图片发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管理后台“毕业中学新增”

			模块添加后，再通知学校录入。
	考生学籍中身份证号与身份证件不一致	暂停该考生报名，核实考生学籍和本人信息，确认一致后录入学籍报名。	
	考生毕业时间太长，系统中无学籍信息	报名点审核考生资格后根据考生提供材料录入学籍。	无
	已经大学毕业的考生报名学籍录入	中学名称和毕业类别均选择“本科毕业”或“高职（专科）毕业”，考生类别为“往届”。	
选考科目相关问题	我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无法选择选择性考试科目或无法选择自己意向填报的组合	检查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否存在以下情况：1. 没有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2. 物理、历史均不合格，或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有三科及以上不合格；3. 考生意向选择的科目中有不合格的科目。	
	外省学籍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无法选择选择性考试科目或无法选择自己意向填报的组合	*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是否转入我省？ *若已转入，参考上一问题。	成绩未转入的，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附件 10: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时间安排表

日期	事项
2025 年	
10 月中下旬	报名系统开通运行。
10 月 17 日前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设定中学毕业类别性质、设定报名点、报名点代码等，并将各报名点用户名下发相应报名点。
10 月 8 日-21 日	考生报名资格初审； 各报名点读取考生身份证、采像； 各报名点拍摄考生户口簿； 各报名点导入或录入考生学籍信息； 各报名点联网上传考生身份证信息，照片、户口簿图像数据； 各报名点设置考生报名号段，下发预报名号； 考生网上报名（10 月 17 日-21 日）。
10 月 22 日前	艺术类考生网上缴费。
11 月初	省考试院生成考生号。
艺术类各类别开考前一周	艺术类考生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12 月 31 日前	各报名点打印《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并下发考生；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考生资格复审； 身份证确认完毕。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各报名点完成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录入完毕。
3 月 31 日前	完成体检工作。
4 月	体检复检。
4 月 18 日-22 日	网上缴纳高考报名考试费
4 月 27 日前	完成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会商，并将结果报省考试院。
5 月下旬	体检表扫描。
6 月 20 日前	完成口语成绩录入。

附件 11:

安徽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须事先知晓、认可并遵守考试规则和纪律，应认真阅读《考试规则》，了解考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节录）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 33 号〉修正）

……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 12: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证明材料一览表

项目		须提供材料	报名点拍照上传
高考报名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 户口簿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还须提供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证明 4. 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户口簿
申请残疾合理便利		1. 第二代残疾证 2. 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全部
申请 高考 加分 或 优先 录取 资格	烈士子女	1. 烈士证明材料 2. 与考生关系证明材料	全部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立功授奖证明材料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立功证明材料，其中战时三等功须由部队出具证明。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残疾军人证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部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市级及以上侨务部门和台办出具的证明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1. 省考试院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审核。 2. 未涵盖人员须出具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并由市、县审核。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残疾人民警察	伤残人民警察证	
	5A 级青年志愿者	县级及以上团委证明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 1 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可提供军人子女优待资格证明信。军人子女优待资格证明信获取方式：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要求，由军人向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出优待申请，按照申请的优待政策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逐级上报至有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并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复审后，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出具优待资格证明信和公函。

附件 13:

安徽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加分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高考考生号: _____, _____届高中毕业生,是“_____”,符合文件规定的加分条件,特此申报。

我承诺对所有政策加分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情况记录	备注
1			
2			
3			
4			
5			

审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_____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时了解更多信息。